B

**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文件**

东国土资复〔2017〕4号

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第12号建议的答复

洪粉莲等四位代表：

您们在东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2号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 汤丹镇中河村至洒海村段，河漫滩资源丰富，但一直处于闲置状态，但两个村的人均耕地仅有0.5亩，土地的不足严重制约了中河村和洒海村的农业发展。在东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洪粉莲等四位代表提出《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整理的意见》。建议区政府将两个村约500亩的河漫滩开发纳入土地整理项目给以政策支持，河漫滩开发后，中河村和洒海村可以种植热带经济作物，有助于中河村和洒海村的经济发展。

**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**

 2017年4月24日，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国土规划整理中心王军主任带领中心3名工作人员，前往汤丹镇中河村，对中河村现有滩涂进行了了解查看，与洪粉莲代表一起，对照东川区土地现状图及总规图，进行了认真核对。王军主任就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现场进行了沟通交流。小清河流域河滩开发,区人民政府、区国土资源局一贯重视，自2005年来，区国土资源局每年都向上争取土地开发项目，2016年，再次向上申报项目，洒海片区得到村组的大力支持，已成功立项，目前已完成了该片区规划设计工作，现正开展招投标工作，计划今年内开工建设。中河村段河道由于使用权的转租，使用权属改变，未能纳入此次开发范围。中河村旁存在大面积冲积扇，若开发需要修建拦砂坝和排导槽，此职权在区水务局，我局积极配合区水务局开展此项工作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**

 近年来，东川区国土资源局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工作，在汤丹镇小江流域的未利用滩涂，已经实施完成了汤丹镇达朵村土地开发项目建设，在汤丹镇洒海村小清河流域的滩涂地新申报了土地开发项目，现新申报的项目已通过上级部门立项审批，招投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现正组织准备开工建设。

下一步，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将依照东川区土地现状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查找符合土地开发整理的项目，积极上报，争取能够立项实施。

如有不妥，请给予批评指正，衷心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 军 （电话13908806391）

附件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 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

 2017年7月12日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。

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　 2017年7月12日印发